

## 样板团规

1. 团员须接受代表团团长或由他委任的代言人为代表团的唯一发言人。
2. 团员须接受团长或他所委任的副团长的指示。
3. 团员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发言批评东道国、参与国/地区及新加坡内政或国家领导人。
4. 团员对主办当局的各项组织或安排若有不满之处，必须通过代表团总务反映。
5. 团员须在各项活动的指定时间前 15 分钟到场，如：开幕典礼、午晚宴、各项会议、观光活动等。
6. 团员须穿着整齐，得体大方。（男团员着领带大衣）
7. 团员未征得团长的同意之前不得擅自离队。
8. 任何违反团规事例将交由纪律委员会处理，其成员包括：
  - （1）团长（或由他委任的代表人）
  - （2）副团长
  - （3）代表团总务
9. 团员自愿参加本会代表团出席这次活动。出席期间团员若遭遇任何事故而导致意外或财务损失，一概不能要求本会赔偿。

## 团员需知

1. 护照：请确定护照至少要有 6 个月的有效期，并随身携带。
2. 货币：当地流通的货币为\_\_币及\_\_币。您也可携带美金与新币在当地兑换。
3. 行李：航空公司严格规定，托运的行李不得超过 20 公斤，手提行李不得超过 6 公斤。若超重，得自付额外费用。
4. 保安：目前世界各地机场都因为防范恐袭，严格携带利器、易燃物质、液体上机，应严格遵守与留意。
5. 气候：当地现在的气温为摄氏\_\_度左右。请携带足够的保暖衣物。当地的气候比本地干燥，请携带润肤霜。
6. 服装：出席晚宴及庆典，男士西装大衣，女士服饰端庄。参观旅游景点时，轻便服装即可。此外，参访宗教圣地须穿着保守，不可露出肌体任何部分。
7. 集合：请根据主办当局所订的时间准时集合，不可随意掉队。若需离队，请通知团长、总务或随团秘书。
8. 其它：那些在离开原目的地后，续程前往其它地方的团员，需自理签证（Visa）和往返机票事宜。

# 随团秘书需知事项

## 1. 出发前

- (1) 提醒所有团员出发日期、到机场时间、哪一个乘客大厦。
- (2) 提醒所有团员其护照须至少尚有 6 个月的有效期
- (3) 提醒所有团员携带保暖衣物
- (4) 准备布条供拍团体照用途
- (5) 准备会讯、团员名单、纪念品
- (6) 准备额外的行程表
- (7) 准备一张客房名单，列出团员姓名职衔、房号、电话支线号码。在办理入住手续后，分发给所有团员以方便联络。

## 2. 在机场内（新加坡或海外）

- (1) 带领团员到指定的柜台办理手续
- (2) 确认是否已付机场税或其它费用
- (3) 尽量防止团员失散

## 3. 在飞机上（来返航程）

- (1) 协助年长或不识英文的团员填写入境卡或其它声明书
- (2) 向他们查询有任何饮食上的特别需求（如：低盐分、素食、忌吃牛肉等），并通知机舱服务人员。

## 4. 在外的每一天

- (1) 吩咐柜台每天早上唤醒团员（以出发时间推算）
- (2) 每场结束活动时，在解散团员之前提醒他们下一场活动的集合时间与地点、服装。
- (3) 检查所该携带的纪念品、资料以赠送给东道主。

- (4) 和主办当局的负责人、旅行社负责人保持联络以确认行程是否有更动；若有，须通知所有团员。
- (5) 在庆典活动结束后，和在车子出发前须点算人数以避免有团员掉队。
- (6) 以公费付帐时，须收集有关收据与发票以回国报帐。
- (7) 若有团员身体不适，通过主办当局负责人安排求诊。

## **5. 随身携带**

- (1) 照相机
- (2) 客房名单
- (3) 行程表
- (4) 纪念品
- (5) 资料
- (6) 记事簿

## **6. 其它事项**

- (1) 任何事务须与团长、总务磋商。
- (2) 须礼貌对待所有团员和主办单位人员。